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3次理事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:110年04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3時00分。
- 二、地點: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 巷1弄29號)。
- 三、應出席人員:李振邦、廖玟姬、劉俊忠、葉雅正、楊要輝、鄒明德、李雅仁、林君樺、 林上義、柳信美、魏子茜、郭柏成、周婕妤、趙豐邦、林廣建。

四、缺席人員:

五、請假人員:柳信美、魏子茜、周婕妤。

六、列席人員:指導單位: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組吳文掀副組長。本會榮譽會長莊村徹。

七、主席:李振邦會長 記錄:涂永輝

八、主席致詞:略。 九、來賓致詞:略。

十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。二、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。三、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

四、110年度工作計畫、員工待遇表、收支預算表及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須送會員 大會作成決議。五、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,109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經理事、監事 會通過後,送交教育部指定會計師查核簽證,完成後召開會員大會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:

一、案由: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9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。

說明: 原核定補助款為 4330000 元, 因疫情關係活動取消,單據實核銷 2029600 元, 減少 2300400 元。

決議: 通過。

二、案由:由理事會編制 109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 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送交理事會審核。

說明:本期純益1394510元,事因體育署補助款108年第2期款1399300元,於109年2月26日匯入,扣繳憑單列為109年度收入特此說明。

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,由理事會編制經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送回理事會後, 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,送交會員大會決議後報教育部備查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通過。

三、案由:何國榮、吳致輝、林宗翰、林智凱、姚正祥、許詠齊、彭孝廉、黃耀樟、廖弋翔、 蔡明宏等 10 人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。

說明: 秘書處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辦理,送交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: 通過。

四、案由:團體會員:新台中企業社黃健明,個人會員傅哲偉未繳會費視為自動退會。

說明: 黃健明,傅哲偉自 108 年至今未繳會費,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 10 條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,視同自動退會,歡迎重新加入。

決議: 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案由: 110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同意補助 110 年新台幣 583 萬元。

說明:補助款限用於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等2項。

決議: 請秘書處規劃,通過。

二、案由: 重新規劃業務流程費用表及秘書處工作分配表,通過後須在本會網站公告

說明: 增加本會收入及工作內容明確。

決議: 通過。

三、案由: 委請亞洲撞球有限公司做招商業務。

說明: 增加本會收入。

決議:通過。

十三、散會。 十四、會餐。